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公佈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表示，其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為中國上海及北京地區的零售連鎖超市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至今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落實任何條款及條件，亦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任何所擬作出之收購或變賣進行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淼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